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榕扶办[2018]19号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，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



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将 2018 年确定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。

一、治理内容

（一）责任落实不到位

1. 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督促不够，政策停留在纸面上或实施效果不明显。

2. 主动作为不够，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责不力、监管不严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；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研究解决不够，创造性开展工作不主动，该决策的不决策，该拍板的不拍板，过度谨慎，影响工作进展，把矛盾和问题简单上交，逃避责任。

3. 对挂钩帮扶贫困户、选派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等工作不够重视，派出的干部不得力，缺少指导、支持、关心和监督，存在“挂名走读”等问题。

（二）帮扶措施不精准

1. 用部门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，用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，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。

2. 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不到位，没有因户因人施策，帮扶

成效不明显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

1. 对使用扶贫资金绩效工作不重视，效果不好的。
2. 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，资金未及时录入惠民资金网、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，群众和社会不知晓，难以有效监督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不扎实

1. 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，指导工作脱离实际，遇到问题不解决，工作落实走形式，以会议贯彻会议，以文件贯彻文件。
2. 个别贫困户进入、退出各项材料（含退出程序）不完整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学习培训。指导县、乡分别制定学习培训计划，重点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培训。牢固树立作风建设事关脱贫攻坚成败的理念，以锲而不舍、驰而不息的决心把作风建设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帮扶责任。深化结对帮扶工作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做到贫困户脱贫不脱钩。原则上第一帮扶责任人由体制内干部担任，每个帮扶责任人帮扶对象不超过 3 户，建立常态化入户走访、联系制度，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 1 次。加强对挂钩帮扶责任人和扶贫干部业务指导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。

（三）改进调查研究。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，通过深入基层、联系群众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发现并解决问题，防止走过

场及弄虚作假，减轻基层负担。

（四）加强扶贫项目管理。规范项目审批程序，加大对项目组织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、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力度，县、乡、村三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示公告。健全项目招投标制度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实施全程跟踪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尽快验收，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。用好惠民资金网和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，推进“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”建设，对项目资金进行全程跟踪、在线监管，打通扶贫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建立信息动态跟踪制度。强化建档立卡动态管理，加强数据分析，利用好国家、省级数据平台，提高使用效能；加强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，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、残疾人户、独居老人户、无劳动力户等群体，提高识别质量。

（六）规范驻村帮扶。开展第六轮市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整村推进帮扶工作，加强对驻村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请销假、谈心谈话、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，督促驻村党员干部扎实锻炼。对驻村期间违反党纪、政纪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任职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与派出单位沟通后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任职所在乡镇要力所能及地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，确保第一书记下得去、待得住、干得好。对表现优秀，符合任职条件的驻村党员干部，原则上应及时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。

（七）强化政策落地。有关县要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地，做好政策衔接，保持扶贫政策稳定，脱贫攻坚期内，对已退出的贫困县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不变，做到脱贫不脱政策、摘帽不摘政策，建立完善保险、救助等风险防控机制，针对不同返贫原因分类施策，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到实处，推动贫困人口在稳定脱贫基础上逐步走上致富道路。

（八）排查问题线索。落实群众信访舆情和举报投诉追查制度，拓宽受理渠道，落实处理责任，组织开展明察暗访。建立查实曝光制度，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严肃追究有关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责任。按照精准监督的工作部署，落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清单化管理、“1+X”工作运行机制等，多措并举、综合治理。

（九）严格考核评估。对贫困人口识别退出准确率、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、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情况及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成效情况进行评估。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跟踪核查、销号整改。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理不安排、不督促、不落实或者发现问题不整改的，要严肃追求责任，并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(2018年2月至3月)

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次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，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“全面体检”。有关县按照“责任制+清

单制”工作方法，对标对点，认真查摆存在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

(二) 重点督查阶段(2018 年 4 月至 6 月)

市农业局五个专项督查组，结合日常工作，开展常规性的暗访监督，持续加大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指导，实现扶贫领域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，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，实行回访销号管理。

(三) 整改提高阶段(2018 年 7 月至 9 月)

整改突出问题，取得明显成效，建立健全各类制度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总结提炼专项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并加以推广。

(四) 常态治理阶段(2018 年 10 月起)

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，持续用力、常抓不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把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，摆在突出位置、纳入重点工作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细化政策措施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组织开展，切实转变作风。

(二) 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各县要细化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坚持即查即改、边查边改，将整改提高贯穿整个专项治理过程，对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严抓问题整改，巩固成果。

（三）严肃监督问责。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严格按照“自查从宽，被查从严”的原则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；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制度，对扶贫领域典型案件一律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；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存在突出作风问题的地区和部门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